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編

#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 目次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一、財務摘要 .....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	第 3 -6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	第 7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	第 8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其他財產收入明細表 .....	第 9 頁
(二)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	第 10 頁
(三) 基金用途—產業發展計畫明細表 .....	第 11 -13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	第 15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16 -19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	第 20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22 -23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	第 24 -25 頁
(六)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第 26 頁
(七)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27 頁
(八)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第 28 頁

#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44,523	42,310	2,213	5.23
基金用途	269,510	269,509	1	0.00
賸餘(短絀)	-224,987	-227,199	2,212	--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363,811	588,798	-224,987	-38.21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224,987	-227,199	2,212	--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為提升城市發展機能，建構優質經營環境，完備創業投資服務機能，並為支持該機制各項獎勵補助運作，遂於 100 年度成立本基金。
- 二、施政重點：
  - (一) 藉由產業發展之投資獎勵補貼機制，吸引高附加價值產業進駐，以促進本市經濟發展。
  - (二) 藉由產業發展之創新研發費用補助機制，導引企業技術研發、提升產業價值，以促進本市產業升級。
  - (三) 藉由產業發展之品牌建立費用補助機制，鼓勵企業創新加值，以協助本市產業建立國際品牌形象。
  - (四) 藉由產業發展之創新育成費用補助機制，發展具科技創新或服務創新價值之產業，以促進本市產業創新群聚。
  - (五) 藉由產業發展之創業費用補助機制，鼓勵具創新、創意或加值潛力之中小企業創業，以提升本市產業之創新發展能量。
  - (六) 配合本局策略地圖之「BC3.1 協助本市企業創新家數」(對應府級策略地圖「DC2.1 協助本市企業創新家數」)、「BP2.1 新設企業家數」(對應府級策略地圖「DP2.2 新設企業家數」)，藉由辦理上揭各項獎勵及補助機制，據以達成各項績效指標。
-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 (一) 本基金資金來源及用途依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二) 為便利本基金各項獎勵補助更為周延，設置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以利案件之審核。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為管理機關。

### 貳、業務計畫

本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及預期績效，詳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內容	預算數	預期績效
產業發展計畫	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輔導中小企業、促進傳統產業升級及轉型，提升競爭力	269,510	藉由積極開放的獎勵項目及對象，使企業資金使用更效率化、投資更便捷化，以增加企業投資本市意願及就業機會，並可透過獎勵高附加價值事業以調整本市產業結構，提高本市經濟地位、增加稅收，進而創造經濟景氣繁榮。

#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本年度基金來源 4,45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231 萬元，增加 221 萬 3 千元，約 5.23%，主要係其他財產收入增加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本年度基金用途 2 億 6,95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6,950 萬 9 千元，增加 1 千元，約 0.00%，主要係用人費用增加所致。

####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2 億 2,49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2,719 萬 9 千元，減少 221 萬 2 千元，約 0.97%，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2 億 2,498 萬 7 千元支應。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 億 2,498 萬 7 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穩健發展產業	協助本市企業創新家數	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獎勵補助企業家數	225 家

###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107）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 (一) 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1 億 8,622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7,670 萬元，增加 1 億 952 萬 5 千元，約 142.8%，本項收入係由本府財政局依本市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 20% 編列預算撥充本基金，係因本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權管之部份房地出售，105-106 年度部份待售案件累積於 107 年度售出，故較預期增加。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2 億 5,940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6,941 萬 2 千元，減少 1,000 萬 3 千元，約 3.71%，主要係捐助國內團體，本項經費規劃用於撥付本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各項補貼及補助款，補貼款因申請案件數及個案核銷件數與金額未如預期。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數 7,318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9,271 萬 3 千元，減少 1 億 1,952 萬 9 千元。

##### (二) 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協助本市企業創新家數	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獎勵補助企業家數	210 家	107 年度共受理 682 件獎勵獲補助申請案，審議核准 227 案

#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0 元，預算分配數 50 萬元，本項收入主要係為受獎勵補助案件返還以前年度補貼(助)款等收入，截止目前尚無發生須返還以前年度補助款之情事。
2. 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1 億 1,085 萬 3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8,439 萬 2 千元，增加 2,646 萬 1 千元，約 31.36%，主要係捐助國內團體，本項經費規劃用於撥付本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各項補貼及補助款，茲因相關獲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良好，期中查核及期末結案之完成件數及金額較預算數增加。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短絀 1 億 1,085 萬 3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8,389 萬 2 千元，增加 2,696 萬 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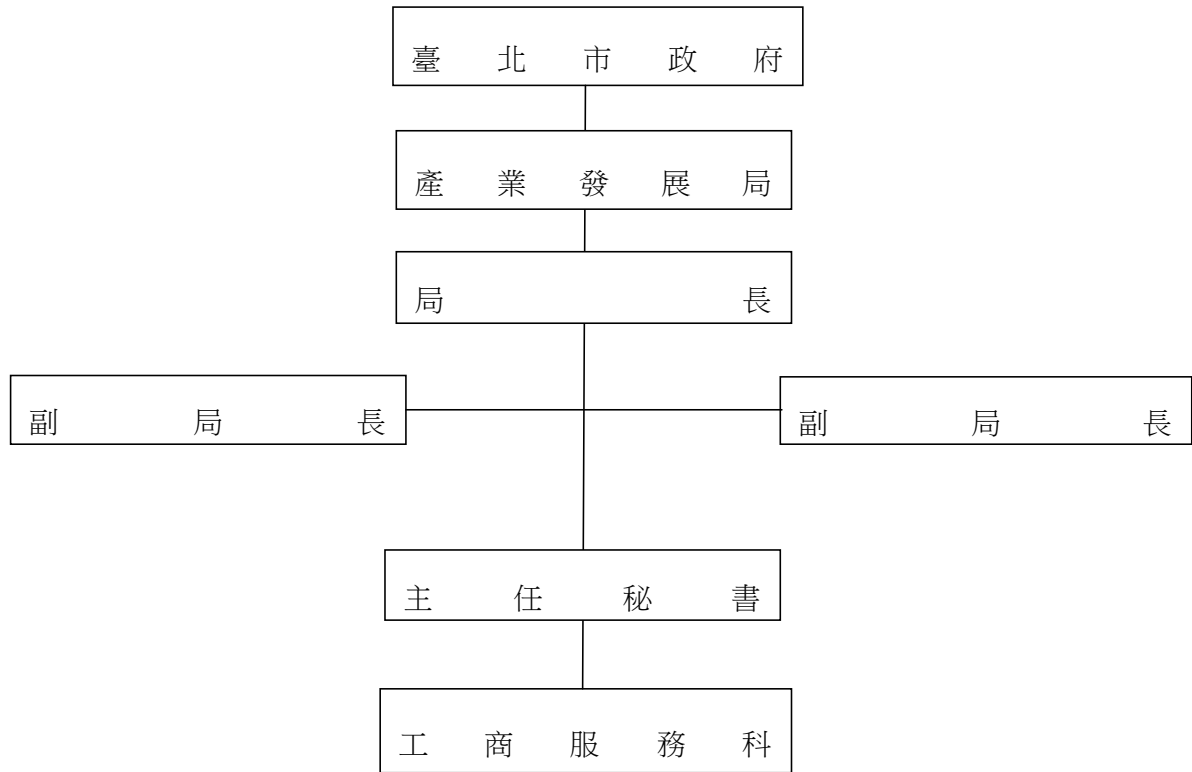
（二）上（108）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協助本市企業創 新家數	臺北市產業發展自 治條例獎勵補助企 業家數	225 家	108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共 受理 374 件獎勵獲補助申 請案，已審議核准 103 案

#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組織系統圖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86,225	基金來源	44,523	42,310	2,213
185,681	財產收入	43,523	41,310	2,213
185,681	其他財產收入	43,523	41,310	2,213
544	其他收入	1,000	1,000	
544	雜項收入	1,000	1,000	
259,409	基金用途	269,510	269,509	1
259,409	產業發展計畫	269,510	269,509	1
-73,184	本期賸餘(短絀)	-224,987	-227,199	2,212
889,181	期初基金餘額	588,798	696,468	-107,670
815,997	期末基金餘額	363,811	469,269	-105,458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24,98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4,987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24,9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02,4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77,503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 基金來源－其他財產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其他財產收入	年	1	43,523,000	43,523,000 43,523,000 43,52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1,310,000元，增加2,213,000元。 市有房地出售部分收入(按臺北市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20%提列)。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1,000,000	
雜項收入	年	1	1,000,000	1,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00元，無增減。 受獎勵補助案件返還以前年度補貼(助)款等收入。

#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 基金用途－產業發展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59,409,177	269,509,000	合計	269,510,000	
2,684,813	2,748,000	用人費用	2,753,000	
1,951,296	1,975,24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975,248	較上年度預算數1,975,248元，無增減。
1,951,296	1,975,248	聘用人員薪金	1,975,248	聘用人員3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24~25頁)。
83,889	97,000	超時工作報酬	9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7,000元，無增減。
83,889	97,000	加班費	97,000	趕辦業務等加班費。
		誤餐費		
243,912	246,907	獎金	246,907	較上年度預算數246,907元，無增減。
243,912	246,907	年終獎金	246,907	聘用人員年終獎金。
118,302	118,512	退休及卹償金	119,556	較上年度預算數118,512元，增加1,044元。
118,302	118,512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19,556	聘用人員離職儲金。
287,414	310,333	福利費	314,289	較上年度預算數310,333元，增加3,956元。
220,818	216,973	分擔員工保險費	220,929	分擔聘用人員保險費。
34,608	45,360	員工通勤交通費	45,36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聘用人員3人，12個月，2段票，每段編列630元。
31,988	48,000	其他福利費	48,000	聘用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費，聘用人員3人，每人編列16,000元。
16,588,994	16,604,000	服務費用	16,602,000	
819	9,000	郵電費	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000元，無增減。
819	9,000	郵費	9,000	寄送會議資料等。
	6,390	旅運費	6,070	較上年度預算數6,390元，減少320元。
	6,390	國內旅費	6,070	辦理產發業務短程車資。
		其他旅運費		
41,825	22,6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930	較上年度預算數22,610元，減少1,680元。
10,325	22,610	印刷及裝訂費	20,930	
			9,810	印製委員會審議文件等。
			11,120	預算書印製費,印製139本，每本編列80元。
31,500		業務宣導費		
16,271,050	16,506,000	一般服務費	16,50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6,506,000元，無增減。
16,265,850	16,500,000	外包費	16,500,000	委外辦理基金獎勵補助案件之諮詢、受理、審議、查核、管考、撥款，以及廠商說明會、行銷廣宣、計畫網站、線上申請管考系統維運，已獲獎助廠商之進階申請輔導、技術商機媒合、個案深化行銷。

#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 基金用途－產業發展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5,200	6,000	體育活動費	6,000	文康活動費，聘用人員3人，每人編列2,000元。
275,300	60,000	專業服務費	6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0,000元，無增減。
182,900	6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60,000	審議委員出席費，24人次，每次編列2,500元。
92,400		其他專業服務費		
195,378	129,000	材料及用品費	129,000	
195,378	129,000	用品消耗	12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29,000元，無增減。
	4,320	辦公(事務)用品	4,320	聘用人員3人，按每人每月編列120元。
195,378	124,680	其他用品消耗	124,680	
			114,680	產發業務用品材料費等。
			10,000	辦理產發業務逾時誤餐餐盒費用，125人次，每次編列80元。
239,649,937	250,0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50,000,000	
239,649,937	250,0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0,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50,000,000元，無增減。
239,649,937	250,000,000	捐助國內團體	250,000,000	
			80,000	補貼企業地價稅費用，5家，每家編列16,000元。
			120,000	補貼企業房屋稅費用，5家，每家編列24,000元。
			2,800,000	補貼企業融資利息費用，40家，每家編列70,000元。
			1,000,000	補貼企業勞工訓練費用，20家，每家編列50,000元。
			77,000,000	補助企業研發費用，70家，每家編列1,100,000元。
			28,500,000	補貼企業房地租金費用，120家，每家編列237,500元。
			10,500,000	補貼企業勞工薪資費用，70家，每家編列150,000元。
			60,000,000	補助企業品牌建立費用，40家，每家編列1,500,000元。
			28,000,000	補助辦理創新育成費用，20家，每家編列1,400,000元。
			42,000,000	補助企業創業費用，60家，每家編列

#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 基金用途－產業發展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700,000元。
290,055	28,000	其他	26,000	
290,055	28,000	其他支出	2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8,000元，減少2,000元。
290,055	28,000	其他	26,000	產發業務所需雜支。

本 頁 空 白



#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824,465	資產合計	372,518	597,386	-224,868
824,465	資產	372,518	597,386	-224,868
822,041	流動資產	369,856	594,843	-224,987
729,689	現金	277,503	502,490	-224,987
729,689	銀行存款	277,503	502,490	-224,987
2,282	應收款項	2,283	2,283	
2,282	其他應收款	2,283	2,283	
90,070	預付款項	90,070	90,070	
90,070	預付費用	90,070	90,070	
2,423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662	2,543	119
1,889	長期應收款項	1,889	1,889	
1,889	長期應收款	1,889	1,889	
535	準備金	773	654	119
535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773	654	119
824,465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72,518	597,386	-224,868
8,468	負債	8,707	8,588	119
7,126	流動負債	7,126	7,126	
7,126	應付款項	7,126	7,126	
6,818	應付費用	6,818	6,818	
307	其他應付款	308	308	
1,342	其他負債	1,581	1,462	119
1,342	什項負債	1,581	1,462	119
808	存入保證金	808	808	
535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773	654	119
815,997	基金餘額	363,811	588,798	-224,987
815,997	基金餘額	363,811	588,798	-224,987
815,997	基金餘額	363,811	588,798	-224,987
815,997	累積餘額	363,811	588,798	-224,987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前年度決算數27,934,650元，上年度調整後預計數27,606,800元，本年度預計數27,606,800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產業發展計畫
		用途別科目			
259,409,177	269,509,000	合計		269,510,000	269,510,000
2,684,813	2,748,000	用人費用		2,753,000	2,753,000
1,951,296	1,975,24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975,248	1,975,248
1,951,296	1,975,248	聘用人員薪金		1,975,248	1,975,248
83,889	97,000	超時工作報酬		97,000	97,000
83,889	97,000	加班費		97,000	97,000
243,912	246,907	獎金		246,907	246,907
243,912	246,907	年終獎金		246,907	246,907
118,302	118,512	退休及卹償金		119,556	119,556
118,302	118,512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19,556	119,556
287,414	310,333	福利費		314,289	314,289
220,818	216,973	分擔員工保險費		220,929	220,929
34,608	45,360	員工通勤交通費		45,360	45,360
31,988	48,000	其他福利費		48,000	48,000
16,588,994	16,604,000	服務費用		16,602,000	16,602,000
819	9,000	郵電費		9,000	9,000
819	9,000	郵費		9,000	9,000
	6,390	旅運費		6,070	6,070
	6,390	國內旅費		6,070	6,070
41,825	22,6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930	20,930
10,325	22,610	印刷及裝訂費		20,930	20,930
31,500		業務宣導費			
16,271,050	16,506,000	一般服務費		16,506,000	16,506,000
16,265,850	16,500,000	外包費		16,500,000	16,500,000
5,200	6,000	體育活動費		6,000	6,000
275,300	60,000	專業服務費		60,000	60,000
182,900	6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60,000	60,000
92,400		其他專業服務費			
195,378	129,000	材料及用品費		129,000	129,000
195,378	129,000	用品消耗		129,000	129,000
	4,320	辦公(事務)用品		4,320	4,320

# 發展基金

## 彙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產業發展計畫
		用途別科目			
195,378	124,680	其他用品消耗		124,680	124,680
239,649,937	250,0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		250,000,000	250,000,000
239,649,937	250,0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0,000,000	250,000,000
239,649,937	250,000,000	捐助國內團體		250,000,000	250,000,000
290,055	28,000	其他		26,000	26,000
290,055	28,000	其他支出		26,000	26,000
290,055	28,000	其他		26,000	26,000

# 發展基金

## 彙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人

計 畫 及 項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合計	3		3	
產業發展計畫部分	3		3	
臨時職員	3		3	

註：1.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人數。

2.本表臨時職員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本 頁 空 白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合計	2,753,000		1,975,248	97,000		246,907		
產業發展計畫	2,753,000		1,975,248	97,000		246,907		
職員	2,753,000		1,975,248	97,000		246,907		

註：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薪津。



# 發展基金

## 彙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 保險費	傷病 醫藥費	提撥 福利金	員工通勤 交通費	其他		
119,556			220,929			45,360	48,000		
119,556			220,929			45,360	48,000		
119,556			220,929			45,360	48,000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 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3				2,562,643
聘用人員小計	3				2,562,643
專業人員	3				2,562,643
聘用研究員	1	辦理基金規劃、獎勵申請 案件審議、績效管考、受 補助企業查核、自治條例 與管理機制修訂等工作	109.01.01-109.12.31	520	1,001,598
聘用研究員	1	辦理基金審議委員會議召 開、委外案件招標作業、 委員會組織管理、媒體聯 繫與廣宣作業等工作	109.01.01-109.12.31	424	823,958
聘用研究員	1	辦理基金預算編列與管控 、基金相關財務與帳務工 作、受補助企業請款、受 補助企業查核等工作	109.01.01-109.12.31	376	737,087

# 發展基金

## 人員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小計	月			支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離職 儲金		
75,361	64,844	3,605	3,021	3,891	產業發展計畫	
62,054	52,873	3,605	2,396	3,180	產業發展計畫	
55,563	46,887	3,605	2,179	2,892	產業發展計畫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產業發展計畫				269,510 269,510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 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產業發展計畫				269,510	本計畫本年度重點內容為： 1.融資利息補貼支出。 2.勞工職業訓練補貼支出。 3.勞工薪資補貼支出。 4.房屋稅、地價稅補貼支出。 5.房地租金補貼支出。 6.技術研發補助支出。 7.創業、品牌建立及創新育成補助支出。 8.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上)年度預算數 產業發展計畫				269,509	
(前)年度決算數 產業發展計畫				259,409	
(106)年度決算數 產業發展計畫				258,851	
(105)年度決算數 產業發展計畫				229,243	

#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為推動產業發展，提升城市競爭力，特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設置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臺北市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百分之二十。
- 二 市政府投資之非市營事業股票出售收入百分之十。
- 三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 四 本基金孳息收入。
- 五 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融資利息補貼支出。
- 二 創業、研發、品牌建立及創新育成補助支出。
- 三 勞工職業訓練及勞工薪資補貼支出。
- 四 房屋稅、地價稅及房地租金補貼支出。
- 五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